

法鼓文理學院學生肄業期間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學年第 4 次教研會議通過

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第 1 次修訂)

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2 次修訂)

110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(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第 3 次修訂)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推展國際學術合作與文化交流，並協助在學同學至國外修讀學分，增進其學習領域及國際視野，特依本校學則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交換學生赴外國進修者，以教育部核准並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學校為限，交換時間至多以連續兩學期為限。修讀年限經政府機關選派，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交換學生之申請時程，由國際事務組依據各合作學校相關規定公告辦理。
- 四、本校修讀學位之在校非應屆畢業生，於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其他條件符合相關學術合作協議規定者，均具有申請資格。
- 五、申請交換之學生，應依規定向國際事務組繳交申請表及語言能力證明等相關文件。經校內依照「法鼓文理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作業要點」初選獲准者，函薦交換學校決選。
- 六、交換學生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，辦理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事宜。如具役男身份之學生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或配合相關法規辦理，於預定出國日期四十天以前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檢附相關證明，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。
- 七、交換學生須繳交本校學雜費。出國期間之住宿、生活等相關雜費，應自行負責。但若各交換學校與本校簽定之合作協議另有規定者，則按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校學生在對方學校選課，應先徵求所屬系(所)主管意見，並由對方學校將其選課資料寄至本校教務組核備。
- 九、本校學生持在國外研修之各科成績證明，得向就讀之系所或學程申請學分抵免，審查通過後，送教研處教務組採認。其出國研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，以一年為上限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